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46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山东新希望鑫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并优化区域布局，公司子公司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基金公司”)、山东省新希望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希望农投公司”)、山东省新希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希望农发公司”)拟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动能基金公司”)、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青岛引导基金中心”)、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巨峰科技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的山东新希望鑫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其中广东基金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02%；山东新希望农投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山东新希望农发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221,9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3.98%；山东新动能基金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2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33%；青岛引导基金中心认缴出资金额为 2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33%；青岛巨峰科技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2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33%。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山东新希望鑫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及合作方基本情况

1、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E4848(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赵尧

注册时间：2018-07-0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该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登记编码为 P1069278。

股权比例：广东基金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未向广东基金公司提供其他财务资助，也没有为该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

2、山东省新希望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2-26 号 3 号楼 5 楼 503

注册时间：2020-09-29

法定代表人：赵尧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5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比例：该公司股东为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100%)。本公司持有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

3、山东省新希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2-26 号 3 号楼 5 楼 502

注册时间：2020-09-29

法定代表人：赵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

股权比例：该公司股东为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100%)。本公司持有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

4、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山东投资大厦

注册时间：2018-04-09

法定代表人：梁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比例：该公司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山东省财政厅(持股 90%)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股 10%)

5、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住所：青岛市香港中路 7 号甲

有效期：自 2016-03-21 至 2021-03-31

法定代表人：徐惠

开办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管理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该中心作为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的名义出资人和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和跟进投资企业的调查评估，注资组建、运营监管、退出回收等工作。

6、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苗岭路 52 号 901

注册时间：2020-04-10

法定代表人：董天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622.649682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管理和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科技项目推广、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组织文化艺术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议服务，物业服务，软件开发，电子系统集成。

股权比例：该公司股东为青岛蓝色硅谷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青岛蓝色硅谷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持股 100%)。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山东新希望鑫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2、基金规模：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3、基金期限：8 年

4、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6、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出资方式：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017%
2	山东省新希望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0%
3	山东省新希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1,950	73.983%
4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8.333%
5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00	8.333%
6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8.333%
合计			300,000	100%

8、出资进度：按照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出资。

9、投资方式：参与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包括增资、受让股权、与其他方共同新设公司等。

10、投资方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和民生相关的饲料、养殖、屠宰、中央厨房、食品深加工、养殖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除上述领域外，还将投资于三次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示范项目以及有利于促进“一带一路”双向交流合作的现代农业产业项目，并优先支持山东省委、省政府、青岛市确定的项目和山东省、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

11、退出方式：上市公司并购(本公司拥有对基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收购权)；按投资协议约定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12、基金管理模式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委派 4 名(其中外部委员 2 名)，山东省新希望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有限合伙人不委派投委会委员。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13、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基金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资金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返还引导基金(指山东新动能基金公司、青岛引导基金中心和青岛巨峰科技公司)之累计实缴资本；返还社会出资人(除引导基金以外的其他出资人)之累计实缴资本；支付全体合伙人门槛收益；如有余额，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配。

14、让利安排

山东新动能基金公司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基金满足相应条件时进行让利；青岛市引导基金中心根据《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基金满足相应条件时进行让利；青岛巨峰科技公司参照青岛市引导基金中心的让利方案进行让利。

15、基金会计核算方式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合伙企业应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基金上一季度会计报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

16、关于本次及后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该基金自身并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是以股权投资为主。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要目的也是通过专业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在获取财务收益的同时，通过该基金围绕公司所处产业进行投资与整合，加速公司的产业升级和成长。

该基金拟投资于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不能排除与本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风险。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7、其他说明

基金中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以及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情况无特别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基金中任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参与并发起设立系列子基金，将有助于公司利用政府资源、社会资本和金融杠杆，支持公司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快区域布局，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

2、存在的风险

(1)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2)在基金的设立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该基金参与以股权形式投资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等符合公司战略需要的主营业务方向，能为公司带来如下价值：

(1)杠杆优势：通过募集政府财政资金参与符合公司主业方向的产业投资，可以发挥产业基金的杠杆效应，放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加快业务布局。

(2)财务优势：通过私募产业基金的制度优势，募集权益性资金投资于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可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3)资源优势：构建公司在山东省的农业战略联盟，借助山东省、青岛市和崂山区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在当地的政企资源，实现合伙人资源的优势互补。

五、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47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公司将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 9：《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 2 需逐项表决。

(3)议案 2 至议案 8 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4)议案 9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5)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等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至 14: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6

2.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42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人，实际表决监事 4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志刚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共有 20 项表决事项，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除了本次可转债的概述条款外，预案还包括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募集资金用途、利润分配情况等内容。

本预案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 8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生猪养殖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投项目及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就前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可转债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因此，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9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传票》及案件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1、(2020)苏 0281 民初 3353 号案件

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周慧玲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向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及 2020 年 4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等。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阴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 年 7 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30 开庭审理(2020)苏 0281 民初 3353 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 年 8 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 时开庭审理(2020)苏 0281 民初 3353 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公告编号：2020-077)。

该案庭审过程中，法院明确只审理其中一项董事会决议纠纷，要求原告就另一项董事会决议作另案起诉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2020)苏 0281 民初 9332 号案件

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周慧玲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向江阴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 2020 年 4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0)苏 0281 民初 3353 号案件

1、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上述案件开庭时间发生变更，法院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 时开庭审理(2020)苏 0281 民初 3353 号案件。

2、公司已于近日向江阴法院申请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2020)苏 0281 民初 3353 号案件诉讼，具体如下：

(1)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本案的判决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并且公司是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对被告公司的决议有效享有独立的请求权，请求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本案诉讼。

(2)请求事项：

① 请求确认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②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2020)苏 0281 民初 9332 号案件

公司已于近日向江阴法院申请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2020)苏 0281 民初 9332 号案件诉讼，具体如下：

1、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本案的判决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并且公司是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对被告公司的决议有效享有独立的请求权，请求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本案诉讼。

2、请求事项：

① 请求确认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②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诉讼审结之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 2021 年